

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20〕78号

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市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许昌市人民政府：

《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许政土征〔2019〕112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征收将官池镇将官池社区集体建设用地 10.9932 公顷，作为你市 2019 年度第十批城市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市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

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。

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，省自然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年1月31日印发

